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石政办函〔2018〕16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和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市安委办公布实施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石安委办〔2016〕28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科学谋划我市安全生产事业长远发展思路和重大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安全生产现状和发展环境

(一) 工作进展。“十二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传教育行动，全面加强法制体制机制和监管监察队伍建设，着重提升监察执法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安全投入，推进“科技兴安”，倡导安全文化，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措施有力，如期实现了“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

与“十一五”相比，“十二五”期间，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呈逐年下降趋势。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由2006年的2143起下降到2015年的564起，下降73.7%；事故死亡人数由2006年的397人下降到2015年的117人，下降70.5%。

（二）面临形势。“十三五”时期，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在诸多方面均处于重要的历史性关口，京津冀协同发展进入加快推进期，经济转型升级进入攻坚期，生态环境治理进入关键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冲刺期，全面深化改革进入突破期，新型城镇化建设迎来提速期。同时，我市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还不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尚未形成有效支撑，经济增长动力仍处在转换之中；生态环境压力依然较大，资源环境约束加剧；民生改善任务依然繁重，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还需提高；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任务仍然艰巨，发展环境仍需进一步优化。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环境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好转的大趋势不会改变。但是，全市安全发展仍然面临巨大压力，需要积极应对新情况、新挑战。一是较大事故时有发生。较大事故时有发生，暴露出我们有些地方和部门在抓安全生产工作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二是一些长期积累下来的矛盾和问题仍比较严重。比如，部分化工企业存在周边卫生防护距离不足的问题，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层出不穷的问题，一些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存在消防隐患；部分燃气设施老旧、违章占压等问题严重等等。三是有的部门抓安全生产主动

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为我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新的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对“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全面战略部署，全市上下把安全生产放在新位置、新起点、新高度，安全生产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期。二是安全生产面临良好的社会环境。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广大人民群众维护自身安全健康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对安全生产的关注度不断增加，对政府安全监管水平、安全监管效能、应急处置效率、事故灾害防治处置能力、改善作业环境、安全文化建设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已成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这些都对做好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解决安全生产难题提供了更好的社会环境。三是安全生产面临良好的经济环境。从“顶层设计”看，国家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与“五大发展”理念一脉相承，明确了安全发展的方向和目标。从全市经济形势看，京津冀协同发展，全市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经济发展模式转变，生产技术方法不断更新发展，钢铁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一步推进，使安全发展条件发生深刻变化，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这些都为妥善解决安全生产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和区域性问题的良好机遇。四是安全生产面临良好的生态环境。我市强力实施压煤、抑尘、控车、迁企、减排、增绿六大攻坚行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特别是大气

质量明显好转，优良天数从 2013 年的 43 天提高到 180 天。启动石钢、华旭药业等 21 家企业搬迁工作，10 家重点企业完成搬迁。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总量减排任务。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应对经济社会发展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安全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安，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法治制度建设，系统推进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严格监管执法，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大力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和企业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监管体系。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形成与我市战略定位相适应、科学高效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体制和运行机制，构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

2. 坚持依法规范，推动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法治体系，强化依法治安，运用法治思维和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强化责任、法规标准、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体系建设。运用多种手段，加快形成有利于安全发展的整体环境。

3. 坚持科技兴安，促进安全发展。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科技手段化解安全隐患和问题的关键作用，从根本上提升安全保障和安全管理能力。

4. 坚持综合治理，推进社会共治。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生产经营、消费等各环节、各领域，深度排查和有效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统筹协调社会各方力量，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和全民安全意识。

（三）规划目标。到 2020 年，初步形成责任全覆盖、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形成安全风险可识可控、隐患及时化解、应急处置科学有效的事故防范和救援体系。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能力、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得到明显提升，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显著改善，事故总量进一步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显著成效，安全生产总体水平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2020 年末与 2015 年末相比，“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主要指标：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由 2015 年末的 564 起下降到 2020

年末的 507 起，下降 10%。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由 2015 年末的 117 人下降到 2020 年末的 105 人，下降 10%。3.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由 2015 年末的 0.022 下降到 2020 年末的 0.015，下降 30%。4. 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由 2015 年末的 3.913 下降到 2020 年末的 3.678，下降 6%。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2015 年末	2020 年末	2020 年末与 2015 年末相比下降 (%)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564	507	10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17	105	10
3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22	0.015	30
4	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	3.913	3.678	6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完善安全治理体系，构建社会共治大格局。

1.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约束机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的全面责任。督促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严格实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完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

度。强化企业自我管理能力，严格执行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与管理指南，完善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健全隐患分类分级标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第三方评价制度及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投入，创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手段，开展安全生产技术革新和科技成果运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和设施，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

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依法依规制定和调整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市、县（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执法责任和监管范围，落实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完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制。落实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责任。健全联合执法、派驻执法、委托执法等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解决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

严格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各级政府对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政绩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加

大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权重，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职尽责。改进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实行组长负责制，依法完善事故调查程序和规则，完善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评估制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人员职业禁入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量化评估结果与薪酬挂钩制度。

专栏 2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施设备更新淘汰、职业场所危害评价、安全技术保障、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劳动防护用品使用配备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等制度。

2. 建立规范的县域安全监管体系。坚持安全生产重心下移、重在基层，规范县级党委、政府及安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乡镇（街道）、村居和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监督、检查、奖惩制度，推进企业管理“五落实五到位”，夯实县域安全监管基础，全市所有县（市、区）实现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与监管规模适应化、责任体系规范化、制度建设标准化、制度执行和考核问效规范化。

3. 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市场主导、企业自主、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原则，制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政策制度，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改革，提升供给能力。培育安全生产专业化技术服务机构，推进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发展，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作用。支持专业技术服务组织、科

研究所、行业协会、安全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推进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服务，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委托服务。建立中小企业技术援助与服务体系，探索小微企业安全托管模式。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诚信评估制度。

4. 鼓励保险业参与安全管理。推动建立社会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动实施。发挥商业保险在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方面的功能与作用，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委托安全专业服务机构或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对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用责任保险等经济手段加强和改善企业安全管理。

5. 推进诚信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加快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加强和改进企业诚信等级评定工作，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建立与社会征信系统对接的企业和个人安全生产诚信系统，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情况与不良记录“黑名单”，完善安全生产守法激励和违法惩戒机制，在项目核准、政府供应土地、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治力度。进一步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标准化创建，提升达标等级，高危行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达标；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开展标准化建设质量与效果评估，督

促达标企业按标准化体系进行安全管理。

6. 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共治机制。完善“党政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督、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和治理体系，健全全方位的权责追究体制机制。完善全社会参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的体制机制。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网格化建设，统筹调动社会各方力量，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和全民安全意识。

（二）加强安全法治体系建设，营造依法治安良好环境。

1. 健全标准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新产品、新工艺、新业态的安全技术标准，制定落实危险性作业专项安全技术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完善执法机制。健全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制度，明确监管监察层级、检查方式和主要内容，严格执法程序，细化执法内容，量化执法标准，规范执法文书。规范派驻执法、委托执法工作，加强和规范乡镇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完善开发区、工业园区、城市社区等安全监管执法体制，推行基层安全生产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

3. 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顾问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效果评估。健全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及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制定执法缺失及过错处置预案。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

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对行政执法活动各环节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4. 严格行政许可审批。深化行政审批和安全准入改革，推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审查等同类审批事项合并。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安全生产在线审批监管，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信息。坚持“放管服”相结合，抓好审批制度改革后的后续跟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明晰各级监管监察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职责。加快培育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严格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从业规范。健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信息公开、资质条件公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 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改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法工作条件，加快形成与监督检查、取证听证、调查处理全过程相配套的执法能力。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企业数量、安全形势相适应的执法力量配备和工作经费、条件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果评估。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优化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结构。

（三）深化重点行业安全治理，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非煤矿山：建立健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监管工作机制。完善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重点开展采空区、“头顶库”专项治理，全面排查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高风险采空区，及时消除采空区安全隐患；全面核实“头顶库”情况，提等改造一批、闭库治理一批、尾矿综合利用一批、下游居民搬迁一批，提高“头顶库”的安全保障能力，规范废弃库和无主库的闭库和销号工作。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数据普查，推动非煤矿山图纸电子化。推动数字矿山建设，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库。严格执行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准入标准。实施矿山外包用工安全责任清单化管理。实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专项行动，全面提高采掘、支护和运输作业的机械化程度以及通风、排水和提升系统的自动化水平。到2020年，全市非煤矿山数量比2015年下降20%以上。

专栏3 非煤矿山技术推广重点举措

鼓励地下矿山采用尾砂胶结充填技术处理采空区、大水矿山实施井下帷幕注浆、高陡边坡开展安全监测。推广干式排尾，开展尾矿综合利用，建设无尾矿山。

危险化学品：推进重点县（市、区）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规范和优化产业布局，科学合理确定化工园区（含化工相对集中区），制定城区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支持政策，推动重点县（市、区）制定《化工行业禁、限、控目录》。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储存场所及不符

合安全距离要求的油（气）库搬迁工程。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推进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风险容量，推动实现区域安全管理一体化。强化高风险工艺、高危物质、重大危险源管控。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危险化学品发货和装载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选址、设计、建设、试生产和运行监管。完善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推进新工艺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建立化工安全仪表系统安全标志认证制度。推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专栏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

重点地区：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化学品储存地、使用地等。

重点对象：成品油、剧毒化学品、气体（工业气体、车用燃气、瓶装液化气）。

重点部位：化学品仓储区（仓库）、油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尤其是大型石化生产装置、合成氨装置。

重点工程：建立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实现危险化学品统一管理、指定储存、专业配送、信息服务及全过程的动态监管。

建筑施工：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安全责任。强化房屋建筑工程运行使用的安全监管，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发包分包和违规使用建筑材料的行爲。强化重点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临时建筑物安全监管，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标准化。加强工业企

业、生产设备安装工程安全管理。加强城镇危楼、农村危房和棚户区改造安全管理。加强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供暖、供水等市政公用行业施工安全监管。加强拆迁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建立市场准入、违规行为查处、诚信体系建设、施工事故处罚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道路交通：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清理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规挂靠，落实交通安全社会征信联合惩戒措施。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加强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开展车辆运输车、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车等安全专项治理，健全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和监督检查体系，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综合分析规范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降低沿途公共安全风险。加强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管理。规范电动车辆的管理，强化电动车辆生产、销售、登记、上路行驶等环节的安全监管。推动危险货物运输车专用停车场地建设。完善客货运输车辆安全配置标准。完善道路运输动态监管制度，加强对道路运输重点管控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动态监管。严格落实新改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广新改建道路建设项目安全审计制度。落实接驳运输、按规定时间停车休息等制度。规范非营运大客车注册登记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改装、非法营运、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推动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事故高发路段安全改

造，建立交通安全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轨道交通与周边公共设施的统一布局，加强轨道交通运行安全监控，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标准化。改革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培训考试机制，建立营运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专栏 5 道路和轨道交通安全监管重点

公交、轨道、省际、旅游、出租、租赁、危险货物运输、货运、机动车维修等重点行业；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等重点区域；轨道交通路网；道路交通路网。

金属冶炼：实施钢铁压减产能和部分企业搬迁提升改造安全保障工程。督促涉及压减产能、整合重组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深化冶金企业专项治理，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全面调查钢铁行业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公布钢铁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强化外委外包工程安全风险预警，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钢铁企业。到 2020 年，所有冶金企业完成能源管控中心建设，与生产系统同步实现联网监控，提高煤气泄漏自动报警、煤气低压快速切断及煤气高压放散的管控能力。

工贸行业：推动工贸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完善受限空间、交叉检修等作业安全操作规范。深化粉尘防爆、液氨制冷等重点领域环节专项治理。在涉危涉爆场所推广高危工艺智能化控制和在线监测监控。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作业场所科学布局，实施空间物理隔离和安全技术改造。

消防：加强城乡火灾防控基础建设，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工程消防安全监管。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推动乡镇按标准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开展易燃易爆、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等场所的火灾隐患治理。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文物古建筑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水平。在居民住宅、弱势群体居住场所、小单位推广应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专栏 6 消防安全监管重点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烟花爆竹：严格控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数量，完善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制度，严格执行产品流向登记和信息化管理制度，加强黑火药等 A 级产品管控。建立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长效机制。

民用爆炸物品：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控，规范生产和流通领域爆炸危险源的信息化管理。推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爆破作业、清退或炸药现场混装等一体化服务模式。以工业炸药、工业雷管为重点，推进机器人和智能成套装备在民爆行业的应用，减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危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和危险品储存数量。提升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强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力度。完善民爆行业安全监管体系，明确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的执法权责和监管范围，完善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条件。

特种设备：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巩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多元共治机制；全力做好公共场所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立“96365”电梯应急处置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安全监管，提升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水平；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实现特种设备安全动态监管；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重点单位、公共场所、重要时段特种设备安全现场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工作力度，不断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电力：从队伍建设、电网结构、设备质量、管理制度等方面加强电力企业本质安全建设。推进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建设，建立安全风险分级预警管控制度。建立电力安全协同管控机制，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监管，落实电力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以及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等各方面的安全责任。健全电网安全风险分级、分类、排查管控机制，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情况下应急会商决策和社会联动机制。健全电力事故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加强水电站大坝的安全风险预控。强化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安全监管。

农业机械：完善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支持。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强化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安全检验及驾驶人员培训和考试，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构建农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执法监控、宣传教育“三大防线”。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安全执法、检验、考核装备。顺应“互联网+”安全监管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提升农机安全监管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由传统监管向现代监管方式的转变。

气象灾害防御：按照《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石家庄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和《石家庄市暴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大雾、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和危险气象因素诱发安全事故防范的主体责任，建立气象安全风险管控和自查、自改、自报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做到风险识别及时到位、风险监控实时精准、风险预案科学有效。

（四）强化安全风险隐患管控，提升事故预防控制能力。

1. 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类分级标准。建设政府部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网络管理平台并与企业互联互通，实现市、县和规模以上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覆盖，形成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落实企业隐患排查主体责任，建立自查、自改、自报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制度，做到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标准化、全员化。建立安全隐患整改抽查执法与效果评价制度。完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隐

患整改不落实追责制度，对未履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企业负责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建立风险管控体系。构建安全风险识别和分级管控机制。各级政府根据产业结构分布，全面排查重大风险，确定重大风险行业及风险等级；建设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和重点危险源普查、跟踪、警示信息系统；建立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管控、公告制度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区域风险防控机制，按企业风险级别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加大对高风险行业的监察力度。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

3. 建立信息化预警机制。应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开发安全生产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形势预测预警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风险，及时发布区域、行业安全生产警示信息。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创新事前预警、现场监管、远程监控相结合的执法手段，提高事故风险监测监控、预测预警能力。

（五）健全职业健康保障体系，有效防控职业病危害。

1. 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继续开展企业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工作，提升企业职业卫生工作整体水平。加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情况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等措施。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探索建立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分级监管

制度。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监测、评价与控制工作，开展职业病危害状况普查，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落后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限制名录管理制度，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依法采取关闭、暂停、治理、整顿等措施。

2. 突出管控过程精准化。加强尘毒危害严重的重点行业领域日常监督执法与专项治理，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加强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强化职业卫生培训，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到2020年，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重点行业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率均到达95%以上，劳动者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

3. 健全职业卫生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支撑体系，提高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能力。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多种形式的科技机构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研究。建立技术服务诚信体系和优胜劣汰机制，支持重点行业领域内职业病危害防治示范基地建设。设立小型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公益指导、援助平台，建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援助制度。

专栏 7 职业病危害防治重点

重点防治行业：矿山开采、金属冶炼、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作、箱包制造、制鞋、电子制造等。

重点防治作业：掘进、粉碎、打磨、焊接、切割、喷涂、清洗、刷胶、粉料、皮带运输、电镀等。

重点防治因素：石棉尘、矽尘、苯、正己烷、二氯乙烷、铅、砷、噪声及放射性因素等。

（六）强化安全技术支撑保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加强安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参与的安全技术研发体系，制定激发安全科技创新动力的制度和政策，健全安全科技投入机制。创新安全科技奖励制度，促进社会优势资源向安全科技集聚和融合，建立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平台。支持和鼓励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关键性技术与装备的研究与开发，发展壮大安全产业，创建安全产业园区。推动危险工种和危险场所作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

2.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有效整合现有信息资源，统筹市、县和企业协调实施、同步推进，建成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化网络体系。建设纵向由市到县、乡，横向到安委会成员单位，前端到生产企业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基础信息规范完整、动态信息随时调取、执法过程便捷可溯、应急处置快捷可视、事故规律预测预判，创新信息化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能。加快建设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在线监测、预警防控和监管执法一体化

信息管理系统。完善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特种设备、水利、民用航空、农业机械等部门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鼓励企业建设安全监控预警网络。加快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实现市、县二级和重点乡镇视频会议系统全覆盖。

3. 加强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扶持提供“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一体化”服务的中介机构。引导规范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发展，通过市场化机制整合资源，培育一批承担安全评价、安全培训、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的综合性中介机构。加强对专业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机制。

4.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育安全科技研发和应用人才队伍，构建产学研共同培养安全生产专业人才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充实市、县二级安全生产专家库，积极鼓励并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在安全生产决策、标准制修订、事故预防、应急救援、事故鉴定与分析等方面的作用。搭建专家资源调度平台，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专栏 8 安全生产工艺技术推广重点

大型矿山自动化开采；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开采；井下大型固定设施无人值守；矿山地压灾害监测与治理；中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设备；油气田硫化氢防护监测；高含硫油品加工安全技术；危险化学品库区雷电预警系统；高陡边坡坝体位移监测预警系统；尘源自动跟踪喷雾降尘、吹吸式通风等尘毒危害治理技术装备；高毒物质替代技术；柔性施压快速封堵技术与装备；小型移动应急指挥系统；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防控技术。

(七)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1. 普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构建责任明确、载体多样、管

理规范的安全培训体系。实施各级政府领导和安全监管干部素质提升工程，开展各级政府及开发区（工业园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同志和安全监管干部初任培训、岗位培训、专门业务培训等，全面提升综合安全素质。推进落实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复训考核制度。加强高危行业生产一线技能人才安全生产培训，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产业工人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全面实施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建立高危行业农民工上岗前强制性安全培训制度。将安全生产列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重点内容之一，持续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安全监管监察干部安全生产集中轮训，推进落实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特种作业人员定期复训考核及农民工和其他从业人员岗前强制性安全培训制度。

2. 强化舆论引导和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在市主流媒体开办安全生产栏目，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知识技能、警示案例等宣传力度，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制作宣传展板、挂图，发放安全知识手册等宣传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公交、出租车车载视频、户外电子屏等平台，普及安全常识，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建立事故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对公众网络、即时通信工具等安全舆论的引导，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

3. 大力倡导安全文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文化

产品创作和推广。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安全文化产业，完善安全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等建设。强化汽车站、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场、重点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文化建设。创新安全文化服务设施运行机制，推动安全文化设施向社会民众开放。

（八）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应对事故灾害能力。

1. 加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健全管理体制，强化应急管理机构行政管理职能，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作用。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重点行业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政府公共财政支出项目，形成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市、县二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应急管理工作向基层延伸，形成职责明晰、上下贯通的工作体系。到2020年，所有县（市、区）建立完善专门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机制。

2. 提升应急指挥协调能力。加强政府、部门、企业间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设，提高应急响应与救援的部门联动效率和协作能力，推动应急响应机制向深层次发展，提升联合协同应对事故灾难能力。

3.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管理办法》，规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实施，持续推进预案优化工作。开展制度化、实战化的综合、专业、处置方案演练和政府、部门、企业共同参与的情景构建下的桌面推演等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提高演练质量和水平。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应急措施，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和关键岗位应急训练，推行应急处置卡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开展事故先期处置，严格执行抢险救援规范要求，坚决制止违规冒险施救。

4. 夯实应急管理工作基础。组织开展对政府、部门、应急机构负责人，以及危险化学品、冶金（焦化）、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专兼职救护队的培训训练。全面开展企业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活动，做到行业企业、县（市、区）全覆盖。进一步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做好企业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备案、登记建档工作，完善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九）构建城市风险管控体系，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1. 健全城市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实施城市运行风险源普查，建立城市运行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城市运行安全风险评估。完善监测站网或监测体系，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功能，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进一步完善城市运行安全各类标准，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开展较高风险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

2. 加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管控。构建贯穿城市规划、建设、

运行、发展等环节的城市运行安全预防控制网络。加强对城市隐蔽性设施、地下综合管廊、渣土消纳场等的监测监控。强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等地下管线风险管控措施。健全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实现对地下管网的快速查询、综合分析和可视化管理。建立大型工程安全技术风险防控机制，开展城市公共设施、老旧建筑隐患综合治理。加强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状态和运营状况监测，合理控制客流承载量。严格审批、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完善人员密集场所避难逃生设施。

专栏 9 城市安全建设重点

对轨道交通进行重点安全预防；对城区地下管道、热网、天然气网、煤气网、排污管网、光纤及有线通信网络进行核查，绘制城市管网现状图。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成重大危险源信息处理中心，对全部重点行业领域实行实时监控；做好城市安全预防控制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城市安全的宣传、教育和防灾演练，提高全社会的安防意识。

四、主要工程

(一) 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建设标准达标工程，加强市、县二级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安全执法技术装备的投入，配齐安全监察监测专用设备、个体防护装备、应急指挥通信设备和专用移动执法装备等。建设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系统。

(二) “互联网+安全生产”建设工程。建立覆盖市、县、乡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成统一的安全生产数据库，实现“一数一源、一源多

用”。建成现场信息采集传输与远程指挥会商系统，实现事故现场与指挥中心的远程会商与协同处置。利用大数据技术，建设生产安全事故智能统计分析、区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分析、事故应急救援辅助决策等安全生产决策支持系统。

（三）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程。加快资源整合，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库，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套建设，着力推进科技支撑能力。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管能力，积极推动市、县行政区域内重大危险源远程实时监控系统，强化应急值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建设，市、县和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四）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建设工程。在高危行业领域建设“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示范企业。实施非煤矿山采空区和“头顶库”隐患治理；推动开采深度超过800米的矿井建设在线地压监测系统。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普查与监控。建设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液氨制冷等重点领域隐患治理示范企业。实施压减钢铁过剩产能和部分企业搬迁提升改造安全保障工程，引导搬迁改造项目按照“自动化、机械化、智能化、管道化”要求，采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设备，减少安全风险和危险源，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五）城市安全保障建设工程。实施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

生产、仓储搬迁工程，到 2020 年，现有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完成大型城市城区内安全距离不达标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和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油（气）库搬迁。开展城市安全风险源普查。建设城市安全运行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实施城市公共设施、老旧建筑、区域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完善城镇建成区市政消火栓等基础设施。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六）平安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完善全市主干公路交通安全防控监测网。推进全市交通安全管理系统规范化建设，完善公路交通监控系统、公安交通指挥集成平台，实现对公路通行车辆实时、全程监控及重大交通安全事故预警预判。加快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隧道桥梁等重点路段的修缮改造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更新完善，在货物运输主干道、重要桥梁隧道入口等公路网的重要路段和节点，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情况监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将安全生产规划有关任务及目标指标、重大工程项目分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规划与有关建设计划、各类行动计划及年度计划紧密结合起来，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全面推进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

作，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按期完成规划任务。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各级各部门间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把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任务推进情况等作为区域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依据。发挥规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引领作用，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强化政策支撑，推进规划落实。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规划、科技等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统筹协调，注重政策目标与政策工具的衔接配合。充分发挥规划的指导作用，创新和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产业、财政、信贷等政策，为实现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整顿关闭政策。支持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采空区治理、尾矿综合利用。提高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补贴标准。健全规划的衔接协调机制，确保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市安全生产规划协调衔接、下级规划与上级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推进规划有效落实。

（三）加大安全投入，保障工程建设。建立稳定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为安全生产提供必要保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将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规划、科技等部门，要把规划中的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纳入优先投资领域，加大各级政府安全投入力度，完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重点支持监管监察能力、安全基础

设施、安全科技、企业技术改造、宣传教育培训考试、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应急救援等重大工程建设。落实企业安全投入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多元投入机制，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引导、金融和保险参与的多元化安全生产投融资体系，保障规划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顺利实施。

（四）实施目标管理，严格规划执行。各级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健全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推动安全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规划编制部门要在2018年进行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2020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终期评估。

